

“用”介詞說商榷

金鐘讚* · 賈寶書**

目 錄

1. 序言
2. “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中“用”的介詞說質疑
3. “用”的詞性判斷理據
4. 動詞“用”相關問題探究
5. 結論

국문초록

爲了解決“用”的詞性問題，本文先討論“用”的介詞說，再探究“用”的動詞性，最後提出我們關於“用”詞性的觀點。

我們得出如下的結論：

1)關於“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結構中“用”的詞性，目前比較有影響的說法是：具有引進手段、方式等用法意義時“用+賓語”是介詞結構。但“動詞+賓語”也能引進手段、方式等，因此我們認爲“用字結構”不一定是介詞結構而可能仍然是動賓結構。

2)“介詞+賓語”與“動詞+賓語”之間有密切關係，但也有差異。介詞應爲除介詞功能外不用作動詞，但動詞總是有可能出現“兼類”現象。前者不能充當謂語的中心成分而後者能充當謂語的中心成分。“用+賓語”結構也可以用作謂語的中心成分，這時“用”的詞彙意義基本相同。因此我們認爲這樣的“用”是動詞。

* 安東大學中文系教授（第一作者）

** 安東大學中文系教授（通訊作者）

3)在“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結構中，“用”後面有時可以出現時態助詞“了”。此外，“用”與“不用”的對應現象，以及“用”在被動句中的使用情況等都有助於判定“用”的詞性。這種現象都與介詞無關，而與動詞有關。

4)基於這種認識，我們認為不管“用”出現在哪裏一律都應是動詞。

關鍵詞：介詞，動詞，及物動詞，賓語，述語

1. 序言

關於“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的結構，比較有影響的一種說法是：“用”是介詞，具有引進手段、方式等功能。（參見陳均周《兼類詞選釋》1985：253）另一種說法是：不管“用”出現在哪裏一律都是動詞。（參見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1999:626）

目前學界更傾向於“用”是介詞。在中國出版的很多詞典如《現代漢語詞典》（以下簡稱《現漢》）（2018:1579）、《學生現代漢語詞典》（2015:1441）、《現代漢語規範詞典》（2004:1578）等都將這種“用”歸於介詞。《現漢》的影響力非常大，學界一般受到它的影響，多數學者承認“用”有介詞的詞性。

呂叔湘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的觀點由於沒有展開論述，並未引起學界的重視，但我們贊同這種觀點。我們認為“用”具有引進手段、方式等功能時，它與別的介詞並不一樣，仍具有動詞的語法特點，因此，“用”不應是介詞而仍然是動詞。

一般來講，介詞後面不能出現時態助詞，但“用”具有引進手段、方式等功能時後面也能出現時態助詞。此外，“用”與“不用”的對應現象，以及“用”在被動句中的使用情況等都有助於判定“用”的詞性。我們從以上多重角度去分析“用”的相關問題，有助於判定“用”的詞性。

為了解決“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的結構中“用”的詞性問題，

本文先討論“用”的介詞說，再探究“用”的動詞性問題，最後提出我們關於“用”詞性的觀點。

2. “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中“用”的介詞說質疑

介詞與動詞之間有時界限不清或判定時會有不同的意見。胡裕樹、范曉在《動詞研究》(1995:13)中有如下論述：

「依據動詞和介詞之間功能的差別，有些詞在劃界上沒有爭議，例如“從”、“自”、“自從”、“於”、“以”、“把”、“被”、“對於”、“至於”、“關於”等，這些詞一般都看作介詞。但也有些詞，例如“往”、“朝”、“向”、“到”、“用”、“拿”、“靠”、“替”、“像”、“望”、“衝”、“在”、“叫”、“讓”、“給”、“比”、“跟”等，就有不同看法了。」

在現代漢語中有些詞只能是介詞，有些詞是介詞和動詞的兼類詞，還有些詞是動詞還是介詞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一個就是“用”。¹⁾胡裕樹、范曉認為“用”有介詞的詞性。

陳均周在《兼類詞選釋》(1985:253)中關於“用”有如下論述：

1) 《現漢》(2018:1579)：

「用 yòng ①動 使用：～力|～腦|～量|～料|公～|大材小～。②費用：～項|家～。③名用處：功～|多少總會有點兒～。④動需要(多用於否定式)：天還很亮，不～開燈|東西都準備好了，您不～操心了。⑤動 吃、喝(多含恭敬意)：～飯|請～茶 ⑥介 引進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工具、手段等：～筆寫字|～老眼光看人。⑦<書>連因此(多用於書信)：～特函達。⑧(Yòng)名 姓。」

《現漢》將“引進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工具、手段時”的“用”歸於介詞。《現漢》認為“用”已經虛化了，才將“用”歸於介詞。

「用(yòng) 兼動詞、介詞。

動詞：使用；需要。例如：

- ①買這件呢子大衣用了九十多元。
- ②這支鋼筆你先用着吧，我暫時不用。
- ③菜刀用過以後得擦乾淨，不然會生鏽的。
- ④你用不用這本書作參考？
- ⑤請你把鋼筆借給我用用。
- ⑥這把刀子用得刀刃都鈍了。

介詞：表示動作的方式。例如：

- ⑧這兩句話之間應該用句號隔開。
- ⑨他用手蒙住了我的眼睛，我一點也看不見。

辨析：“用”屬動詞時，可作謂語，能帶賓語，如例①的“錢”、例④的“書”；能帶時態助詞“着、了、過”，如例①②③；能帶補語，如例⑥的“刀刃都鈍了”、例⑦的“於外交場合”；能用肯定否定相疊的方式提問，如例④；能用“AA”式重疊，表示動作短暫，如例⑤。屬介詞時，不具備上述語法特點，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分，只能和後邊的名詞性詞語組成介詞結構作狀語，如例⑧⑨的介詞結構“用句號”、“用手”分別表示“隔”和“蒙”的方式。」

辛菊在《現代漢語》(2014:184)中有如下論述：

「介詞主要有以下類型。

表示時間、處所、方向:.....

表示方式、方法、依據、工具、比較: 按、按照、依照、遵照、依據、靠、本着、用、經過、通過、根據、據、以、將、憑、拿、比。.....」

以上觀點都認為介詞“用”與表示方式有關。

邢福義(《漢語語法學》1998:217)認為“用+賓語”只能出現於狀語中時，“用”是介詞，而“用+賓語”既能出現於狀語中，也能充當謂語的中心成分時，“用”是動詞。²⁾基於這種認識，邢福義將在“他用斧頭砍樹”中的“用”分析是動詞，而在“他

2) 邢福義在《漢語語法學》(1998:219)中關於動、介詞有如下論述：

用髒話罵人”中的“用髒話”不能單獨充當述語，故“用”是介詞。不過我們認為“用髒話”在其他句子中也能充當謂語中心成分，如：“對付他這種人不能用好話，只能用髒話。”可見邢福義所舉例句也有值得推敲的地方。但邢福義將“他用斧頭砍樹”中的“用”分析為動詞。從這一點看來，邢氏觀點與一般動·介兼類說有一定的差異。

邢福義後來在《漢語語法三百問》(2004:128)中有如下論述：

「[3]“來”“去”。這兩個詞通常出現在“介詞結構+來/去+VP”的結構之中。如：用酒精來麻醉自己 | 用經濟手段去解決問題。……這裏的“來、去”已經不是趨向動詞，它們用在介詞結構和VP之間，幫助了狀心結構關係的表達。」

“用”表示動作的方式時，除了“用字結構+VP”的結構以外，也可以採取“用字結構+來/去+VP”的結構。³⁾例如：“一是用改變一個音節的語義和同音假借的方法來創造新的單音詞；二是用重疊、連綿語音造雙音詞；三是用偏正、並列、支

「採取第一種辦法，意味着在介詞和動詞的劃分上有兩個斷定：其一，在“XN+VP”中出現的X，統統斷定為介詞。當然，XN有時能夠連着S單用，有時不能，有時似能似不能，這正反映了介詞和動詞之間的割不斷的淵源關係。其二，在“S || XN”的格式裏，XN充當謂語，是動詞結構。這就是說，介詞結構不充當謂語。當經常以介詞結構的面貌出現的XN充當謂語的時候，XN不再是介詞結構。……。」

在此，邢福義指出了介詞與動詞不易區分的問題，並對第一種方法進行了分析，邢福義認為X出現於“S+XN+VP”時是介詞，而出現在“S+XN”時是動詞。這顯然是根據句法功能來區分介詞和動詞。基於這種認識，邢福義將它們都分析為動詞和介詞的兼類詞。

3) 司徒允昌、劉莉芳在《新編現代漢語》(2006:282)中有如下論述：

「介詞是漢語語法詞類系統中的一個重要的類別。它在意義上等同於一般意義上的虛詞，沒有實在的詞彙意義，只有語法意義，在句法功能上主要起介引功能——介引體詞性詞語等謂語動詞。」

司徒允昌、劉莉芳認為介詞沒有實在意義，故與動詞不同，在句子中具有介引功能。主張“用”為介詞的學者基本上依據這種觀點。

配、陳述、補充、附加的語法手段創造雙音短語。”(《漢語離合詞研究》p287)其中“用……創造”與“用……來創造”之間有對應關係。

邢福義談到“介詞結構+來/去+VP”的結構時，將“用酒精來麻醉自己”、“用經濟手段去解決問題”中的“用”都看成介詞，而“來、去”分析成表達狀心結構關係的助詞。針對這種認識，我們看一下有關“用”與“來”相關的例句：

- ①19世紀中葉的語言學家幾乎都用比較的方法來研究語言，其中最為著名、影響最大的是施萊歇爾(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英漢詞彙模式對比研究》p9)
- ②格里木1822年出版的《德語語法》(第二版)，用較大的篇幅來討論字母，闡述了德語與其他印歐語言之間的語音對應關係。(《英漢詞彙模式對比研究》p9)
- ③財主喜歡吉利話，所以就用“吉星高照”“萬壽無疆”等褒義詞來表達自己的情感。(《趣味語文》p123)
- ④用兩種不同的語言來表達所得到的對應篇章語料。(《英漢詞彙模式對比研究》p183)
- ⑤因此，結識你喜歡的男人，通過微笑，目光深入接觸，用你的肢體語言來向他傳達你的意思。(《談情的藝術》p183)

依據邢福義的觀點，這是“介詞結構+來/去+VP”結構，但因為例①②③④中的“用”後面都能出現“了”而且都能為“使用”代替(例⑤的後面不能出現“了”只是該句是祈使句的關係)，因此我們考慮“用”具有引進手段、方式的功能時，可能不是介詞而仍然是動詞。

3. “用”的詞性判斷理據

與動詞不同，介詞後面不能出現時態助詞。基於這種認識，看一下例句：

- ①你的父親是用了非常不道德的手法，演出了一出俗不可耐的通俗劇。

- (《SAYONARABUS》p194)
- ②豪斯上校用了什麼方法來影響威爾遜總統的?(《人性的弱點》p165)
- ③所以如果同樣一個音,却用了三種符號來表示的時候,就比較不容易學習,……(《漢語語言學》p263)
- ④墨古修並不曉得羅密歐想跟提伯特講和的秘密原因,就把現在他這種容忍看作沒骨氣的怕事之舉,於是他就用了許多輕蔑的話來激怒提伯特,叫他繼續剛才跟他的爭吵。(《莎士比亞故事集》p219)
- ⑤倒是他的親戚們用了抽籤的方式解決那個問題。(《林肯外傳》p180)
- ⑥前者重在表示堅決的意志,用了兩個否定詞,表達了更強的語氣;(《實用現代漢語》p330)
- ⑦反復跌宕的文字中間又用了一個表示突轉的破折號,使魯迅的悲憤感情顯得更加深沉濃烈。(《實用現代漢語》p333)
- ⑧這裏用了五對引號,辛辣、尖銳地回擊了狄克——……(《實用現代漢語》p335)
- ⑩……甚至用了一些粗俗的詞語,表現了他坦率豁達、講求實際的性格特徵。(《實用現代漢語》p52)

這裏的“用”不能為純粹的介詞“以”來代替,因為“以”後面不能帶時態助詞“了”,也就是說介詞不能帶表示完成的“了”。“他在圖書館看書”、“我在家等你”等中“在圖書館”、“在家”裏的“在”才是介詞。⁴⁾我們不能說“他在了圖書館看書”、“我在了家等你”等。當然,“在”或“是”等充當述語時也不能帶“了”,這與動詞的類型有關。這裏需要注意的一點是,雖然在現代漢語中有“他住在了北京”、“課本擱在了書架上”,但這裏的“在了北京”、“在了書架上”並不是介詞結構,實際上“在”已經

4) 這種例子很多,例如:

- ①如黃虛的拼音方案(1909)中就用cz、cs、r來表示舌尖後音;一個叫作“內地會”的拼音方案中,也用r與sh匹配成的,之後劉繼善、趙元任、周辨用一直到在美國通行比較廣的耶魯式漢語拼音中,也都採用了r。(《漢語拼音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p72)
- ②限於篇幅,我們在這裏只能集中談一個字母與語音的配合問題,也就是漢語拼音方案是怎樣用26個拉丁字母去體現普通話漢語音系統的,它吸收了注音符號、國羅和北拉中的哪些優點。(《漢語拼音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p6)
- ③這樣,從語音互補分布的角度和字母配置的經濟原則來看,用兩套字母去拼寫三套聲母無疑是一個最佳方案。(《漢語拼音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p68)

分別與其前面的“住”、“攔”一起構成了述語。“住在”、“攔在”是動介結構充當述語，而這裏的“了”並不是與“在”有關，而與“住在”、“攔在”有關。這與“用”後面出現的“了”性質很不一樣。“用”在句子中雖然是引進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工具、手段等，但它不是介詞，而是動詞。這種例子在現代漢語中很多。“用”後面帶時態助詞“了”，都可以表明“用”的動詞性。⁵⁾

房玉清在《實用漢語語法》(1996:78)中有如下論述：

「(4)介詞不能加“了、着”等助詞。“爲了、爲着、朝着、沿着”是雙音節介詞，“了、着”在這裏是構詞成分，不是助詞。

常用的介詞有(參看9.7.3):

被 讓 由 把 將 給 替 和 跟 同 與 比
對 對於 從 自從 離 到 往 向 朝 朝着 沿着
在 當 爲 爲了 爲着 憑 用 靠 通過 連 關於
至於 按 據 照 按照 根據」

房玉清認爲介詞不能加助詞“了”，又說“用”等是常用的介詞。但事實上“用”與別的介詞不同，其後面能帶時態助詞“了”。⁶⁾基於這種認識，看一下例句：

- ①……，因爲其中使用了與生成語法的短語結構描述在精神上一致的擴展法來鑑別詞與非詞。（《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p13）
- ②……針對不同類型的結構方式提出了各種形式鑑別手段以區分二字組合中成詞性、類詞性的高低，……（《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p13）
- ③趙元任的《漢語口語語法》用了幾章的篇幅來談詞的性質與詞的構成成分，……（《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p13）

5) 甚至“用”後面還能出現“起”、“上”，如“難得用起腦袋思考……”（《幸福五角》p91）、“聯合詞組並非一定要用上連詞“和”、“與”、“而”等連結，……（《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p79），“用”能帶“起”、“上”等，這是介詞所不具有的現象。

6) 宋玉柱在《現代漢語語法基本知識》(1992:36)中認爲句法功能對劃分詞類作用不大，並強調結合能力的重要性。宋玉柱的觀點有一定的道理。

以上例句是同一作者在同一書中用的，其中的“使用”、“提出”、“用”等都用來引進手段、方式等，而且後面都出現助詞“了”，“使用”和“用”在這裏都應是動詞。

呂叔湘在《現代漢語八百詞》(1999:626)中關於“用”有如下論述：

「用 yòng

[動] 1. 使用。可帶‘了、着、過’，可重疊。可帶名詞賓語。

你～鎬，我～鐵鏈！買這套設備～了不少錢！你先～，我後～！這種計算機會～！把手推車都～上了！這把刀子～得刀刃都沒有了

a) 用在連動句的前一部分，‘用+名’表示後一動作所憑藉的工具、方式或手段。

～開水沏茶！兩句話之間應該～句號隔開！同一個題材可以～不同的文學形式來表現

b) 用 +來 +動。

煤可以～來作化學工業的原料！種羊主要～來改良品種！中國人把油煙和松煙～來作墨……」

呂叔湘談到“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vp”的結構時，認為“用+名”表示後一動作所憑藉的工具、方式或手段時，“用”是動詞，並舉了“用開水沏茶！兩句話之間應該用句號隔開！同一個題材可以用不同的文學形式來表現”等例子。呂叔湘認為“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vp”的結構中，前者注重方式，後者注重目的，但“用”作為動詞都具有引進方式、手段等功能。⁷⁾我們是贊同這種觀點的。

4. 動詞“用”相關問題探究

我們在前一章中討論到“用”的動詞性問題。在這章中再從其他的角度來證

7) “用斧頭砍樹”與“以斧頭砍樹”之間，意思都相同，但“用斧頭”單獨充當述語，而“以斧頭”則不行，故這裏的“用”是動詞，而“以”是介詞。

明這一點。請看下面的例句：

①正因為如此，翻檢一下漢語拼音運動中的各種方案，凡洋人為漢語設計的拼音方案，都不用濁聲輔音字母b、d、g等來表示漢語的ㄅ、ㄉ、ㄍ。因為這類聲母都是清塞音，他們囿於拉丁字母的傳統，寧肯把這幾個字母棄置一旁，而用表示清塞音的p、t、k或加符字母來表示它們之間不送氣與送氣的對立。（《漢語拼音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p73）

案：這裏“不用”與“用”之間有對應關係，它們都充當述語而分別帶賓語“濁聲輔音字母b、d、g等”與“表示清塞音的p、t、k或加符字母”。在現代漢語中，沒有“不+介詞”充當述語的情況。“不用”的“用”不是介詞而是動詞。如果堅持主張“用”是介詞，而“不”修飾“用濁聲輔音字母b、d、g等來表示漢語的ㄅ、ㄉ、ㄍ”的話，是沒考慮句子的勻稱性，很不科學。

②所以不用附加符號，用不同的字母和改變拼法來表示不同的聲調，以陽平和上聲為例。（《漢語拼音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p42）

案：前面的“不用”與後面的“用”、“改變”之間有對應關係，而“用”與“改變”之間又有對應關係。這裏的“不用”、“用”、“改變”都可以看成是動詞。如果堅持主張“用”是介詞，而“不”修飾“用附加符號，用不同的字母和改變拼法來表示不同的聲調，以陽平和上聲為例。”的話，是根本不考慮句子的勻稱性和音義關係。

我們還可以從轉換形式的角度，請看下面的例句：

- ①他用開水泡茶。→他泡茶用開水。
- ②他不用開水泡茶。→他泡茶不用開水。
- ③他從大邱出發。→*他出發從大邱。
- ④他不從大邱出發。→*他出發不從大邱。

從轉換形式來看，動詞“用”與介詞“從”有明顯的不同。

以上我們從不同的角度進一步討論了“用”的動詞性問題，這更能支持我們關於“用”的詞性的判斷。除此之外，我們再來考察以下這些例句的用法：

- ①在這兩部書中他首次使用語音對應關係來比較不同語言中的詞源形式。

- (《英漢詞彙模式對比研究》 p9)
- ②心理語言學運用語言學和心理學的理論方法來研究語言、語言學習、語言運用時的心理過程。(《英漢詞彙模式對比研究》 p33)
 - ③首次利用語音對應關係來比較不同語言中的詞源形式。(《英漢彙模式對比研究》 p44)
 - ④在這場爭論中臺灣和海外衆多學者，絕大部分是不贊同在中文音譯方面採用通用拼音來代替漢語拼音。《漢語拼音方案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p3)
 - ⑤有些廣告引用中央領導人的話來宣傳自己的產品，實際上就違背了上面第二點規定，因而受到查處。(《漢英語法比較指南》 p61)

以上例句中的動詞“使用”、“運用”、“利用”、“採用”、“引用”等⁸⁾表示的都是手段、方法等，“來”是沒有詞彙意義僅僅起連接作用的助詞。“使用”、“運用”、“利用”等與“用”之間在意義上有密切關係，且其功能完全相同。如果“使用”、“運用”、“利用”等是動詞，那麼，“用”也應是動詞。我們也許能用“以”來代替“使用”、“運用”、“利用”等，但“以+賓語”在現代漢語中只能充當狀語，故“以”只能是介詞，用“用”來代替“使用”、“運用”、“利用”等時，“用”只能是動詞，因為“用+名詞詞語”還能充當謂語的核心成分。

一般來講，學界只從能動句中討論“用”的詞性，其實“用”也可以出現於被動句，

8) 下面的例句支持我們的這種認識。例如：

- ①只有依靠語法問題才能有把握地給它歸類。(《語法問題探索》 p300)
- ②本形容詞(本형용사)：接於補助形容詞前，表示詞彙意義的形容詞。(《韓國語概論》 p66)
- ③它借助斜體詞語的詞彙語法銜接手段，抽絲般地引出新信息，達到對主題的全面說明，形成一個完整的思維過程和語篇。(《英漢語言對比研究》 p471)
- ④活的語言就應該吸取其他語言養分來滋養自己、豐富自己。(《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 p138)
- ⑤讀時加重語氣來表示強調突出。(《韓國語概論》 p147)

如果僅憑其句法功能來判定詞性的話，“依靠”、“借助”、“吸取”、“加重”都可以歸於介詞。但《現漢》等詞典並沒有將它們歸於介詞。可見句法功能在判定詞性時，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以上例句中的“依靠”、“借助”、“吸取”、“加重”都用於表示方式或依據的從句中。這裏例①至例③沒有“來”而例④、⑤有“來”，其實在我們看來例①至例⑤都用“來”或都不用“來”基本上沒有兩樣。

表示引進方式、手段等。那麼被動句中的“用”也應是動詞。現在考察一下“用”出現在被動句的情況。例如：

①“是”有時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邊表示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語文知識千問》p104).

案：這裏的“用在”是動詞性結構，與其後面的賓語“動詞或形容詞前邊”一起構成動賓結構表示手段、方式。這與“用”很有關係，只是“用在”的主語是受事者，而“用”的主語是施事者，但其本質是相通的。

②……用在形容詞短語之間表示程度高……(《漢語語法》p458)

案：這裏的“用在”是動詞性結構，與其後面的賓語“形容詞短語之間”一起構成動賓結構表示手段、方式。這與“用”很有關係，只是“用在”的主語是受事者，而“用”的主語是施事者，但其本質是相通的。

③“了”字還可以用在表示時間、季節等的名詞或數量詞之後，表示強調。

(《漢英語法比較指南》p297)

案：這裏的“用在”是動詞性結構，與其後面的賓語“表示時間、季節等的名詞或數量詞之後”一起構成動賓結構表示手段、方式。這與“用”很有關係，只是“用在”的主語是受事者，而“用”的主語是施事者，但其本質是相通的。

由於介詞的前附性(參見胡裕樹《現代漢語》1987:296)，“在”不再跟其後面的成分發生關係，而與其前面的成分構成述語而帶賓語。“它們常常依附在詞、詞組和語句之後，表示一定的附加音義。”(《張志公漢語語法教學論著選》)中由於“在”的前附性(參見胡裕樹《現代漢語》1987:296)“依附在”充當述語而帶賓語“詞、詞組和語句之後”。這裏的“依附”只能是動詞。這種類型的被動句在現代漢語中很多。“這個詞素也可以寫成‘的慌’，加在表示感覺的形容詞或少數動詞後面，表示精神不爽或身體不舒適的情緒。”(《實用現代漢語》p192)中“加在”充當述語而帶賓語“表示感覺的形容詞或少數動詞後面”。這裏的“加”只能是動詞。同理“用在”中的“用”不可能是介詞，因為在現代漢語中沒有“虛詞+虛詞”構成述語的例句。動詞“用”出現在被動句時，它也具有引進方式、手段等功能。

劉月華、潘文娛、故韓等在《實用現代漢語語法》(2001:263)中對於介詞有如下敘述：

「介詞是虛詞的一種。大多數介詞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因此介詞的語法特徵還與動詞有某些相似之處。介詞位於名詞（短語）、代詞前，與名詞（短語）、代詞構成介詞短語。介詞後的名詞或代詞是介詞的賓語。介詞短語在句子裏作狀語，作用是介紹出跟動作行為、性質有關的時間、處所、方式、範圍、對象等。例如：

- ①我在家等你。（處所）
- ②弟弟比我高了。（比較對象）
- ③他們對於提高產品質量很重視。（對象）

例①“在家”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例②“比我”指出比較的對象或基準。例③中“對於提高產品量”表示“重視”的對象。」

劉月華等認為介詞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因此介詞的語法特徵與動詞有些相似，而且介詞可以跟名詞(短語)、代詞一起構成介詞結構充當狀語。他們舉了介詞“在”、“比”、“對於”等例子。但“用”的狀況與它們有所不同。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等人在《實用現代漢語語法》(2001:703)中有以下論述：

「(三)前一個動詞(短語)表示後一個動詞(短語)所表示的動作的方式(或手段、工具)。例如：

- ①阿里用左手寫字。
- ②中國人都用筷子吃飯。
- ③明天我們坐飛機去上海。
- ④那位空姐笑着對我說：“沒關係。”
- ⑤媽媽騎自行車走了。
- ⑥老師握着我的手說：“再見。”」

劉月華等將表示手段、方式、工具等的“用”、“坐”、“笑”、“騎”、“握”等都看成動詞有一定的道理。⁹⁾“阿里用左手寫字”、“中國人都用筷子吃飯”都能轉換

9) 李臨定在《現代漢語動詞》(1990:133)中有如下論述：

成“阿里寫字用左手。”、“中國人吃飯都用筷子。”，這點證明“用”很難說已經發生虛化了。劉月華等將“在”、“比”、“對於”等歸於介詞，而將“用”分析成動詞是有道理的。

由於介詞是由動詞演變而來的，因此會產生動介糾結的現象。多數學者主張具有引進手段、方式等用法意義時，“用+賓語”是介詞結構，但這我們通過分析認為“用字結構”出現在句子中時，“用”仍然是動詞。

5. 結論

綜上所述，我們得出如下的結論：

1)關於“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結構中“用”的詞性，目前比較有影響的說法是：具有引進手段、方式等用法意義時“用+賓語”是介詞結構。但“動詞+賓語”也能引進手段、方式等，因此我們認為“用字結構”不一定是介詞結構而可能仍然是動賓結構。

2)“介詞+賓語”與“動詞+賓語”之間有密切關係，但也有差異。介詞應為除介詞功能外不用作動詞，但動詞總是有可能出現“兼類”現象。前者不能充當謂語的中心成分而後者能充當謂語的中心成分。“用+賓語”結構也可以用作謂語的中心成分，這時“用”的詞彙意義基本相同。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用”是動詞。

「單音節動詞大多表示具體動作的動詞，如：“咬、咽、舔、嘗、聽、說、喊、哭、唱、罵、跑、踢、走、追、坐、躺、爬、擠(以上是表示身體某部分動作的)；摸、摘、拿、拍、提、撕、搬、拔、揀、鋪、扶、扔、捉、關、按、貼、掛、卷、揭、戴、穿、脫(以上是表示可以不憑藉工具而用手的動作的)；摳、包、挖、埋、堵、修、釘、磨、碾、鋤、織、染、縫、剪、刷、燙、梳、掃、鎖、炒、炸、切、寫、塗、畫、騎(以上是表示需要憑藉某種工具而進行某種動作的)”

可以看出，單音節動詞一般是具體動詞，是日常常用動詞，用於口語。從變化和組合來看，單音節動詞大都比較自由，一般可以具有§1.4所指出的動詞可能的組合變化形式。」

3)在“用字結構+vp”或“用字結構+來/去+vp”結構中，“用”後面有時可以出現時態助詞“了”。此外，“用”與“不用”的對應現象，以及“用”在被動句中的使用情況等都有助於判定“用”的詞性。這種現象都與介詞無關，而與動詞有關。

4)基於這種認識，我們認為不管“用”出現在哪裏一律都應是動詞。

參考文獻

- 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現代漢語語料庫 <http://ccl.pku.edu.cn>
- 波瑞吉特·波森克夫，《談情的藝術》，北京：金城出版社，2011年版
- 陳均周 編著，《兼類詞選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 戴爾·卡耐基著李晨曦譯，《人性的弱點》，上海：文彙出版社，2010年版。
- 董秀芳 (2017)，《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
- 房玉清，《實用漢語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6年版。
- 龔勳 主編，《趣味語文》，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2018年版。
- 何善芬，《英漢語言對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 洪萬植、李福祿、李圭海、陳庚八，《中朝詞典》，北京：中國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 胡裕樹·范曉 主編，《動詞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
- 胡裕樹 主編《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 黃正清 編譯，《林肯外傳》，臺南：文堂書局，1999年版。
- 金鑑、田慧芳、唐希，《英漢詞彙模式對比研究》，成都：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
- 李臨定，《現代漢語動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版。
- 李行健 主編，《現代漢語規範詞典》，北京：外語教學研究出版社，2004年版。
- 林從綱、任曉麗編著，《韓國語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
- 劉興策、邢福義、晏炎吾、何金松、鄧黔生、劉安海編著，《語文知識千問》，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 劉月華、潘文娛、故驛，《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版。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
- 呂叔湘，《中國人學英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版。
- 羅安源，《發音語音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
- 馬顯彬，《漢語詞法學》，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版。
- 牛道生 主編，《英語與世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版。

- 牛道生，《英語與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版。
- 諾易爾·柏頓·羅伯茲著鄭松發、林燕華譯，《句法結構分析：英語句法學導論》，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 彭小川、李守紀、王紅，《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釋疑201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版。
- 求曉瑞，《暗戀》，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2年版。
- 石毓智，《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版。
- 宋玉柱，《現代漢語語法論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6年版。
- 宋玉柱，《現代漢語語法基本知識》，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年版。
- 錢谷融，《中國現當代文學作品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
- 錢爲鋼、陳明潔 編著，《應用漢語教程學習指導》，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年版。
- 喬·納瓦羅著吳果錦譯，《FBI危險人格識別術》，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版。
- 石毓智，《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版。
- 司徒允昌、劉莉芳，《新編現代漢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宋玉柱，《現代漢語語法基本知識》，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版。
- 宿春禮 編著，《思路決定出路》，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2006年版。
- 湯廷池，《華語詞法研究入門中》，臺北：致良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年版。
- 王得春，《語言學概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 王菊泉、鄭立信 編，《英漢語言文化對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 王理嘉，《漢語拼音方案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年版。
- 王蒙，《我的人生哲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版。
- 王渝光、王興中 主編，《語言學概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
- 吳光華 主編，《漢英大辭典》，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
- 吳正，《黑白滬港》，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年版。
- 謝文慶，《反義詞》，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 謝耀基，《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香港：光明圖書出版社，1990年版。
- 邢福義，《現代漢語三百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版。

邢福義，《漢語語法學》，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

辛菊 主編，《現代漢語》，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

《學生現代漢語詞典》編委會，《學生現代漢語詞典》，重慶：重慶出版社，2013年版。

張維中，《SAYONARA BUS》，臺北：麥田出版，2001年版。

張志公，《張志公漢語語法教學論著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張靜 主編，《實用現代漢語》，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趙傑，《漢語語言學》，北京：朝華出版社，2001年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版。

周上之，《漢語離合詞研究》，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DiFer，《幸福五角》，臺北：天使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2010年版。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Double Classification of the Term “Yong” as Verbs and Prepositions

Kim, Jong Chan · Jia Baoshu

There are two main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 for the term “Yong”. Some argue that “Yong” can be classified as a verb and preposition.

The people who claim “Yong” has two classifications argue that “Yong” and its object are used in sentences with an adverbial function or meaning, “Yong”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a preposition. If that structure consists of the main predicate, then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a verb.

If we just consider a word’s function in a given sentences, when we judge a word’s classification, there would be many double classification words in Modern Chinese.

On the other hand, others argue that whether “Yong + object” structures function as an adverbial or not, “Yong” is just still a verb.

My opinion, as I will argue in this paper, is that while the structure of “Yong + object” can be used as adverbials, it also can be used as the main predicate in sentences. Considering this, I argue that “Yong” is a verb.

Key words : Prepositions, Verbs, Transitive Verbs, Object, Predicate

투 고 일 : 2022. 4. 10. / 심 사 일 : 2022. 4. 15. ~ 2022. 5. 15. / 게재확정일 : 2022. 5. 20.

